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5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7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07552A0C_ATTCH17.pdf、05007552A0C_ATTCH13.pdf）

主旨：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75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12月30日公布新聞稿及110年1月5日第6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指示略以，修正居家檢疫住宿類型非屬防疫旅館，且向地方政府申請實地查核時，該地點（或建物）須獨棟，僅供移工居家檢疫，無非居家檢疫之移工或其他勞工或一般住戶，提供獨立房間（含衛浴設備）1人1室，且有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，進行居家檢疫。

正本：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（勞工處）、駐臺

勞工處 收文：110/02/04



1100046886

2 附件隨送

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